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4〕8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小榄镇 2024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中山市小榄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所有农用地 0.4837 公顷（含耕地 0.243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 0.4837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乡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